2025年度部分委外执法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合同（一标段）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顾建中

联系电话：0512-63938068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晨阳

联系电话：0512-68161888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YZZJ-C2025-0029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三、服务要求：具体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 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或结算金额到预算金额，先到为止。

四、价格与支付：

1、以固定优惠率报价，具体价格参照附件《环境监测各项收费明细》，明细外项目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相应分析方法确定（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合同固定优惠率为：50%，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450000.00（元），合同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实际结算费用的90%，剩余10%作为质控费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

3、采购人对乙方进行盲样考核，具体见合同附件。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若发现不符合回避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未在规定的监测点位上采样，视为伪造检测数据，予以解除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进行盲样考核。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的。

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4、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考核与审计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5、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4、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5、乙方派驻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6、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

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十、廉洁条款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做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4、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1.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2-86161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玉龙分理处

帐号：32201986443051504341

日期：2025.11.19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政务信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九）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应做到不得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企业人员的宴请、参加其邀请的娱乐活动和营销活动；不得胁迫企业人员、向其索要钱物、推销环保商品和服务、干预和承揽环保工程以及其他谋取私利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被检查者通风报信。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2：

廉洁服务承诺书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方，在提供高品质、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同时，我们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所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维护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二、本机构将确保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滥用权力、利益冲突等违法行为，教育并监督本机构所有人员，保证遵守此承诺。

三、本机构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在服务过程中只依据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提供意见和建议，不受不正当利益的影响。

四、本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将遵守贵局“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

五、本机构将妥善保管受托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盖章）

2025年11月19日